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辭任  
及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高文翔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張國慶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陳亞非先生及李鏐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架構之變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辭任**

高文翔博士（「高博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故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

高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委任

### 張國慶博士

張國慶博士（「張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博士，50歲，為材料科學家，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工學院，並取得中國中南大學材料科學專業博士學位。彼亦獲取了多個中國國家獎項。張博士在中國及澳洲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企業財務及金屬合金的研究與開發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出任貴研鉑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總經理。張博士現於澳洲出任多個行政職位，並為YTC Resources Limited（「YTC」）（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張博士於YTC（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倩君女士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擔任之董事職位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彼之任期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博士可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對於不足一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博士之學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張博士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張博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張博士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張博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關於張博士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陳亞非先生

陳亞非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47歲，於電力供應、電訊、地質勘查和採礦業務等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彼持有甘肅蘭州礦業學院地質測量專業資格。陳先生於2000年創立青海創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對位於中國西北及西南地區之採礦權提供礦物開發、提取、處理及生產之顧問服務。陳先生現為長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地質勘查及採礦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彼之任期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對於不足一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陳先生之學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陳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關於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李鏊發先生

李鏊發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中國業務部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彼亦為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之會董，該會為一間非牟利機構，其致力於凝聚能源及礦產業的同業力量及提升於各地的發展空間。另外，李先生為江西省井岡山政治協商委員會及四川省巴中市政治協商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博愛醫院2010/2011年度之總理及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會董成員。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李先生於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倩君女士及Lee Jalen先生亦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任之董事職位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彼之任期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對於不足一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李先生亦可收取薪酬委員會就李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關於李先生現時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理一職，李先生亦可收取每月18,000港元之薪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關於李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對張博士、陳先生及李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